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1〕20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第一批国家标准样品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
(厅、委)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》，加快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，促进国家标准样品应用，扩大国家标准样品影响力，更好发挥国家标准样品对文本标准的支撑作用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在标准样品领域开展试点工作，现就征集第一批试点备选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任务

试点项目应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重要支柱产业和民生

产业等密切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，围绕以下主要任务开展实践探索：

（一）及时发现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需求，特别是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样品的需求；

（二）研究各行业各领域的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构建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配套的国家标准样品体系；

（三）加强国家标准样品宣传推广，扩大国家标准样品影响力，促进国家标准样品有效应用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参与标准样品国际活动和相关国际标准制定，推进国家标准样品国际化。

（五）其他可有效推进标准样品工作开展的项目。

鉴于国家标准样品试点工作处于培育发展初期，允许试点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和项目实施情况，在保障试点项目总体目标的前提下，对试点任务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试点周期

试点工作执行时间原则为 2 年，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试点工作主要面向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机构和应用机

构，以及具有相应工作基础和资质条件的相关机构征集试点备选项目。试点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标准样品工作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，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标准样品工作团队，能够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启动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诚信守法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受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部门的通报、处分。

（四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国家标准样品试点项目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推荐（以下称推荐单位）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后批复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国家标准样品试点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报送至推荐单位。

(二) 推荐单位择优推荐。推荐单位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，并确保推荐过程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请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，包括《国家标准样品试点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和加盖推荐单位印章的《申报书》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，同时电子版发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1.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梁兰芳，010-82262854，lianglanfang@samr.gov.cn

2. 中国标准化协会

徐大军，010-68486136，xdj@china-cas.org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中国标准化协会，邮编：100048（注：邮寄信封上请注明“国家标准样品试点项目”）。

附件：1. 国家标准样品试点项目申报书

2. 国家标准样品试点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